

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校

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教育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保障学生及学生家长权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施信息公开

学校要及时、主动公布招生政策，加强招生工作和招生政策的宣传。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凡属主动公开的招生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报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主动接受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招生信息公开范围

(一) 招生政策公开。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印制宣传资料等多渠道公布和宣传招生政策，公开学校各项招生工作规定

(二) 招生章程公开。招生章程应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招生计划、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收费标准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专业还应公布相应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

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及录取规则等。

(三)招生计划公开。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能力，制定年度招生计划，通过网络、印制招生宣传材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下达的、经教育局审核通过的招生计划。

(四)招生程序公开。根据教育局、招生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开学校招生工作程序、录取规则等。

(五)招生结果公开。通过学校网络公开经过省教育考试院录取到我校的新生名单。

(六)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通过网络、印制的招生宣传材料公开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

三、公开程序

招生信息公开内容由学校职能部门拟定，经分管领导审核，校长签批同意后方可公开。

四、公开要求

招生信息公开必须准确、及时，严格按照审批的公开范围、方式及内容公开。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的原则，完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职责。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及时回应处理公众质疑和问题，建立健全舆论引导机制、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

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校

2023年3月21日

